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投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来帮助员工减轻购房时的压力，可以帮助员工解决基本的住房困难，使员工在工作地安居乐业，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对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同意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指导日常操作。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外投资，能够进一步对业务进行协同，是公司成套解决方案战略的硬件组成部分；能进一步完善缝制产业链业务，推进公司战略步伐，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陈威如、王茁、谢获宝

2020年9月4日